

附件 2: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汇总）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南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南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南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南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南关区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院的执行工作。

（七）对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八）领导南关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九)领导南关区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南关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十二)为法院各项工作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支持。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汇总）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速裁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下设2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1.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 2.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15.27	4784.32	33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15.27	4784.32	330.9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14.55	4085.74	328.8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9	306.94	2.15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7.18	177.18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4.46	214.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115.27	4784.32	330.9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115.27	4784.32	330.9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15.27	4784.32	330.95	支 出 总 计	5115.27	4784.32	330.9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5115.27	4784.32	4784.32								330.95	330.95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5060.11	4730.65	4730.65								329.46	329.46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55.16	53.67	53.67								1.49	1.49					
合计	5115.27	4784.32	4784.32								330.95	330.9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4414.55	2640.30	1774.25			
法院	4414.55	2640.30	1774.25			
行政运行	3415.36	2598.53	816.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14		256.14			
案件审判	609.89		609.89			
“两庭”建设	91.39		91.39			
事业运行	41.77	41.7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9	309.0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09	309.09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0	42.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29	266.29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7.18	177.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18	177.18				
行政单位医疗	173.54	173.54				
事业单位医疗	3.64	3.64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4.46	214.46				
住房改革支出	214.46	214.46				
住房公积金	214.46	214.46				
合计	5115.27	3341.03	1774.2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5115.27	4784.32	33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15.27	4784.32	330.9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14.55	4085.74	328.8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9	306.94	2.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7.18	177.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4.46	214.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115.27	4784.32	330.9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115.27	4784.32	330.9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115.27	4784.32	330.95	支 出 总 计	5115.27	4784.32	330.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4414.55	2640.30	1682.37	957.93	1774.25
法院	4414.55	2640.30	1682.37	957.93	1774.25
行政运行	3415.36	2598.53	1646.38	952.15	816.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14				256.14
案件审判	609.89				609.89
“两庭”建设	91.39				91.39
事业运行	41.77	41.77	35.99	5.7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9	309.09	309.0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09	309.09	309.09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0	42.80	42.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29	266.29	266.29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7.18	177.18	177.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18	177.18	177.18		
行政单位医疗	173.54	173.54	173.54		
事业单位医疗	3.64	3.64	3.64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4.46	214.46	214.46		
住房改革支出	214.46	214.46	214.46		
住房公积金	214.46	214.46	214.46		
合计	5115.27	3341.03	2383.10	957.93	1774.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33.86	2333.86	
基本工资	645.45	645.45	
津贴补贴	452.99	452.99	
奖金	477.25	477.25	
绩效工资	18.29	18.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29	266.2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49	91.4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61	71.6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1	35.81	
住房公积金	214.46	214.46	
医疗费	20.80	20.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42	39.4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65		931.65
办公费	30.00		30.00
水费	6.52		6.52
电费	55.68		55.68
取暖费	46.94		46.94
物业管理费	156.85		156.85
差旅费	10.00		10.00
维修（护）费	58.89		58.89
培训费	10.00		10.00
工会经费	24.72		24.72
福利费	57.15		57.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9		111.69
其他交通费用	101.94		101.9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26		261.2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4	49.24	
离休费	28.23	28.23	
退休费	14.57	14.5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	6.44	
四、资本性支出	26.28		26.28
办公设备购置	26.28		26.28
合计	3341.03	2383.10	957.9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11.69	111.6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11.69	111.6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9	111.69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9 人，离退休人员 75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0.93				240.93			
	ZYZF-0002 (A)			18.60				18.60			
		220000222000000061391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18.60				18.60			
	审判执行			5.39				5.39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5.39				5.39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216.94				216.94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55.54				55.54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80.75				80.75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80.65				80.65			
专项业务支出				1533.32	1533.32						
	ZYZF-0002 (A)			455.00	455.00						
		220000222000000061391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455.00	455.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91.39	91.39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2023)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91.39	91.39						
	审判执行			331.50	331.5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331.50	331.5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655.43	655.43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341.05	341.05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304.58	304.58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9.80	9.80						
合计				1774.25	1533.32			240.9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1.50			
	其中：财政拨款	331.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5000件	10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267件	10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20
			结案率	≥92%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99%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39			
	其中：财政拨款	91.3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正常有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修缮项目单位成本	≤91.39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改造、修缮面积	=14599平方米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司法环境，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5.43			
	其中：财政拨款	655.4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121人	25
			文职人员配备数	≥40人	13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5%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85%	10
			法院文员年末称职率	≥8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85%	5
			人大代表委员满意度	90%	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115.2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784.32 万元；上年结转 330.95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4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当年预算包含了基础绩效及相应的养老保险和公积金等金额。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115.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84.32 万元，占 93.5%；上年结转 330.95 万元，占 6.5%。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84.3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30.95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11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1.03 万元，占 65.3%；项目支出 1774.25 万元，占 34.7%。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15.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84.32 万元，上年结转 330.9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414.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7.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4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1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1.03 万元，占 65.3%；项目支出 1774.25 万元，占 34.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83.1 万元，占 71.3%；公用经费 957.93 万元，占 28.7%。

公共安全（类）支出 4414.55 万元，占 86.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审判事务方面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9.09 万元，占 6.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18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障与工商保障。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4.46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保障。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41.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8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57.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1.6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1.6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1.6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1.6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1.6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的公车数与 2022 年公车数相同，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

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2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7.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34 万元，下降 0.0%，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竞争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长春地区法院（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可自行选择试点范围内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代理政府采购项目。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及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24 辆，特种技术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4999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774.2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533.3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40.93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078.3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